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010021600795	563,107,599.68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开户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需获得任一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同意。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开户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本期投资收益约18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备案后,子公司国海建设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的转让江西中盛股权的承诺履行完毕。

一、交易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持有的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标的公司”)的9%股份,并作出说明和承诺:国海建设于2021年9月8日起3个月内,即在2021年12月8前,完成标的公司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近日,国海建设与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雨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国海建设持有的江西中盛9%的股份转让给江西雨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建设不再持有江西中盛的股权;国海建设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的转让江西中盛股权的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内部董事长审批流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冯绍峰

6、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11-0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6月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江西雨帆与公司及国海建设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江西雨帆总资产80,853.27万元,净资产36,835.82万元;2021年1-10月营业总收入4,688.31万元,净利润-175.75万元。

11、江西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555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地块)7#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中盛总资产45,474.81万元,净资产31,674.08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总收入81,361.25万元,净利润1,165.29万元。

8、转让前江西中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2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4	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5	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6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7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9%
合计		1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

国海建设于2020年9月出资2,700万,参与发起设立了江西中盛,成为持有9%股份的发起人。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经双方协商,国海建设确定以2,880万元转让江西中盛9%股权给江西雨帆。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受让方: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价款:国海建设同意将其拥有的江西中盛9%的股权以2,880万元作价转让给江西雨帆,江西雨帆以商票支付2,700万元,另外18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江西雨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700万商票给国海建设,国海建设在收到商票三个工作日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股权工商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国海建设支付剩余的款项1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5、关于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雨帆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分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国海建设承担,江西雨帆不承担任何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因办理本协议的签约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国海建设未按协议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国海建设应当按照江西雨帆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江西雨帆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江西雨帆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国海建设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六、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同时收回投资资金,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本期投资收益约18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关于承诺履行情况

国海建设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即启动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投资者的寻找与洽谈工作,以便在江西中盛设立满一年后,即2021年9月8日后3个月内完成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中盛9%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建设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码:2021-05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润信托·星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7日	8.00%
2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8日	4.60%
3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9月7日	4.50%
4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6.50%
5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6.50%
6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4.50%
7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8日	6.50%
8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7日	4.50%
9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其中1亿元已于2021年11月12日提前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4.80%
10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8日	4.70%
11	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平安信托固益联6M-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1日	4.35%
12	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恒信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37.76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12日	5.80%
13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4.50%
14	公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合晟同晖固定收益1号创新投资基金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6.00%
--					合计:	98,137.76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000万港币(按1:0.8431折合人民币約3,372.4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364	未到期	-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券商(香港)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鼎石”88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2月23日	56	已到期	56.22
3	Ruifeng New Technology (HK) Limited	招商证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China Merchants Multi Assets SP	8,000万港币(按1:0.8441折合人民币約6,752.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364	未到期	-
4	公司	国联券商(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364	未到期	-
5	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信证券鼎信尊享上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4日	364	未到期	-
6	公司	国联券商(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2月29日	352	未到期	-
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90	已到期	110.66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5月12日	119	已到期	72.33
9	公司	国联券商(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12月29日	349	未到期	-
10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364	未到期	-
11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15日	60	已到期	33.70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24日	68	已到期	35.86
13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享臻选160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364	未到期	-
14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万港币(按1:0.83483折合人民币約94,174.15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4日	2021年12月21日	292	未到期	-
15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万美元(按1:6.4758折合人民币約3,237.9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4日	2021年12月21日	292	未到期	-
16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364	未到期	-
1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22日	103	已到期	62.08
1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启明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5月13日	51	已到期	44.00
19	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外贸信托-京玉单一资金信托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99/226	已分两次全部赎回	177.80
20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364	未到期	-
2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0.49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11日	2036年5月10日	5478	已部分赎回	205.09
2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19日	2036年5月18日	5478	已部分赎回	99.23
23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25日	2035年9月21日	5232	未到期	-
24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364	未到期	-
2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364	未到期	-
26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364	未到期	-
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364	未到期	-
28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1095	未到期	-
29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00万美元(按1:6.4567折合人民币約1,937.01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364	未到期	-
30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364	未到期	-
31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50万美元(按1:6.4712折合人民币約1,617.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364	未到期	-
32	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364	未到期	-
33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臻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2日	364	未到期	-
34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363	未到期	-
35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9日	363	未到期	-
36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USD 3 million [1.5]x Leveraged Total Return Credit Linked Notes due [2022]	296.3083万美元(按1:6.4969折合人民币約1,925.09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365	未到期	-
37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CLSA CT LIMITED of USD Total Return Note	2,000万美元(按1:6.4679折合人民币約12,935.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364	未到期	-
38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364	未到期	-
39	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平安信托固益联6M-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5日	180	未到期	-
40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364	未到期	-
--					合计:	272,453.44	--	--	--	--	--	896.9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欧盟CE认证有效期延长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8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自测试剂获得欧盟CE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2021年12月2日,公司获悉上述欧盟CE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5月26日。相关产品的欧盟CE认证获得延期后可在延长期内继续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另外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方法多样,因此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60,160.00万元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30日,联合创泰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21年7月1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15亿元的交易款,联合创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暨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余款10,16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付款凭证》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8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